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 
即被告 劉瑞馨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瑞馨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即被告劉瑞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上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出具現金1萬元後，受刑人業經釋放，嗣受刑人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1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892號上訴駁回、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上開判決、國庫存款收款

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(二)具保人即被告經檢察官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經執行拘提無著，致無法執行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及在監在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前揭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楊翔富